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分析

## 促進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衡平之分析

110年8月

### 壹、前言

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落實「陽光政治·效能政府」施政願景，本府自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以來，每年例行召開廉政會報(以下稱本會報)，由秘書單位本府政風處統籌辦理，並頒有「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廉政會報任務及組成等各項事宜。於會報委員組成方面，依據原 100 年 1 月 13 日函頒之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係由市長兼任召集人、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本府秘書長、各一級機關首長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此外，另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 4 人擔任。然而依據前開規定之委員組成，歷年來卻有性別比例嚴重不均之現象，且於 109 年以前均未能達成「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中「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sup>1</sup>。

近年來社會價值觀對於性別平等意識不斷強化，各專業領域無不推動及讚許「女權」、「女力」當道，女性擔任公職甚至晉用為機關首長人數逐漸成長。本府盧秀燕市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上任，即為本府縣市合併以來第一位女性首長，同時也是目前六都唯一的女性市長，在各項市政業務中落實「性別平等」的推動即更加受到重視。本分析報告除指出 109 年以前本府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失衡原因，亦將提出衡平性別比例之因應作為，盼能增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決策機會，讓性別平等不再只是口號，而能深植、實踐於公共領域核心事務當中，打造友善乾淨的廉潔家園、建立真正公平完善的政府體制。

---

<sup>1</sup>10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後已合於「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 貳、統計分析目的

- 一、統計分析標的與期間：以本府廉政會報委員組成成員為對象，觀察近 6 年(自 105 年至 110 年)委員組成性別比例情形。並以 10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為基準，分別就 109 年度以前及 109 年度後之情況加以分析。
- 二、探討本府廉政會報委員 109 年以前性別比例失衡成因，提出衡平因應作為，促使本會報委員組成符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中「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 三、另針對 10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後之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加以研析，討論此次修正能否達成實質性別平等，或仍有其他較佳方案。

## 參、近六年本府廉政會報委員組成概況

### 一、委員人數及性別統計數據

#### (一)10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前

依據原 100 年函頒之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委員之組成係由市長兼任召集人、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秘書長、各一級機關首長為當然委員<sup>2</sup>；此外，另由本府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 4 人擔任<sup>3</sup>，是 109 年以前，委員之組成包含市長 1 名、副市長 1 名、秘書長 1 名、各一級機關首長 29 名及外聘委員 4 名等共計 36 名<sup>4</sup>。

#### (二)10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本要點第三點以後(即 110 年度起適用)

本次修正係考量本會報為府層級之任務編組，於當然委員部分增列督導政風業務之副秘書長一人，同時增加外聘委員人數至 5 人，且

---

<sup>2</sup>為本府特定職務人員出任之「內派委員」。

<sup>3</sup>為本府就府外專業人士中遴聘擔任之「外聘委員」。

<sup>4</sup>106 年以前本府運動局尚未成立，為 35 名委員。

衡酌各一級機關首長已兼任各該局處廉政會報之召集人，爰規劃修正渠等不再擔任本府廉政會報委員，僅於會議列席參與即可，是 110 年度以後，本會報委員總人數降至 9 人(表 1)。

**表 1、105~110 年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委員組成**

年度	內聘委員					外聘委員	總計
	市長	副市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一級機關首長		
105	1	1	1	0	28	4	35
106	1	1	1	0	28	4	35
107	1	1	1	0	29	4	36
108	1	1	1	0	29	4	36
109	1	1	1	0	29	4	36
110	1	1	1	1	0	5	9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 二、內派委員組成來源

依據原 100 年函頒之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會報由市長兼任召集人、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本府秘書長、各一級機關首長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同要點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部分內容，於當然委員新增副秘書長一人，並將各一級機關首長改為應列席人員，是新增副秘書長一人及扣除各一級機關首長後，內派委員從 109 年以前之 32 人大幅縮減至 110 年度之 5 人。內派委員皆由本府特定職務之人員出任，並隨本職同進退。

圖 1、109 年度以前本府廉政會報內派委員組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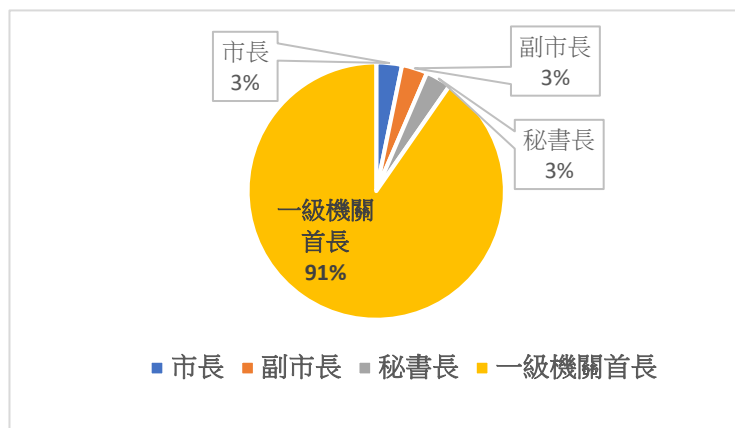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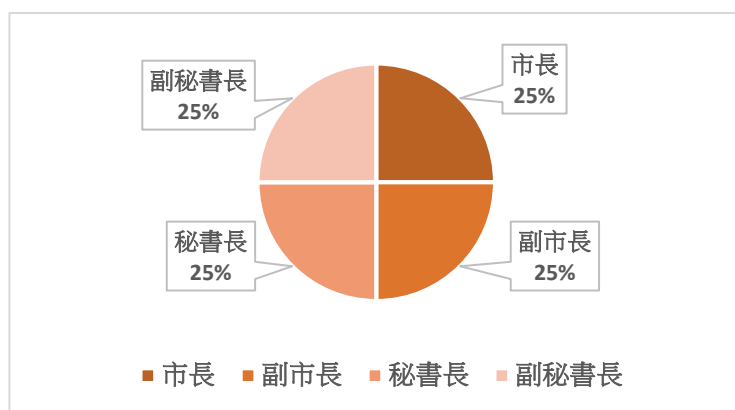


圖 2、110 年度以後本府廉政會報內派委員組成示意圖



### 三、外聘委員組成來源

依據原 100 年函頒之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除由府內特定職務人員出任之內聘委員外，另由本府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四人擔任外聘委員，109 年 12 月 26 日並修正同要點規定，增加外聘委員人數至 5 人。

外聘委員遴聘流程，係由會報秘書單位本府政風處，遴選與廉政業務有密切關連之檢察機關首長、國際性抑制貪腐之非政府組織及中部地區各大學有關法律、公共政策等專業領域之資深專家學者約 20~30 名，並簽陳由市長勾選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外聘委員。委員任期依照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

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報自 105 年起各屆任期分別為：林佳龍市長時期含括屆期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105 年 12 月 24 日及 105 年 12 月 25 日~107 年 12 月 24 日；盧秀燕市長時期含括屆期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109 年 12 月 24 日，110 年度則按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重行遴聘，任期為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

表 2、105~110 年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委員外聘委員名冊

105 年度	姓名	性別	任期	106 年度	姓名	性別	任期
	甘龍強	男	103/12/25 ~ 105/12/24		張宏謀	男	105/12/25 ~ 107/12/24
	郭林勇	男			郭林勇	男	
	蕭淑芬	女			吳梓生	男	
	劉曜華	男			李長晏	男	
107 年度	姓名	性別	任期	108 年度	姓名	性別	任期
	張宏謀	男	105/12/25 ~ 107/12/24		陳宏達	男	107/12/25 ~ 109/12/24
	郭林勇	男			李長晏	男	
	洪明儒	男			蕭淑芬	女	
	李長晏	男			馬彥彬	男	
109 年度	姓名	性別	任期	110 年度	姓名	性別	任期
	毛有增	男	107/12/25 ~ 109/12/24		黃謀信	男	109/12/25 ~ 111/12/24
	李長晏	男			李長晏	男	
	蕭淑芬	女			蕭淑芬	女	

	馬彥彬	男			余致力	男	
					林孟玲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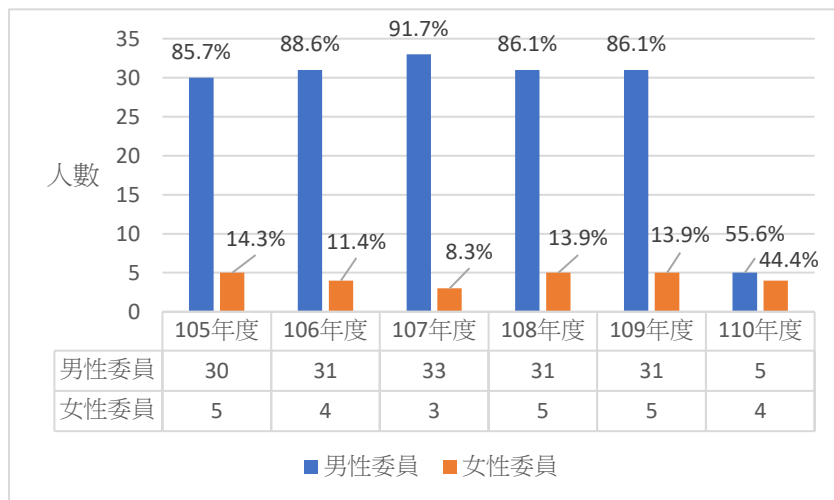
#### 肆、本府廉政會報委員性別統計概況

以下分就本府廉政會報歷年委員「性別人數」、「年齡分布」及「教育程度」等數據統計分析，而有關「年齡分布」及「教育程度」之數據統計，考量以 109 年度修正本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為分界點，109 年以前委員總人數為 36 人，具備較多樣本數，爰以較近之 109 年度資料為準進行統計分析。

##### 一、近 6 年委員人數性別比例

109 年本府廉政會報委員人數為 36 人，110 年度降為 9 人，就近 6 年資料觀察，委員人數為男性多於女性，然性別比例(男/女\*100)由 105 年之 600 降為 110 年之 125，顯示委員性別人數漸趨平均。

圖 3、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委員性別人數比率統計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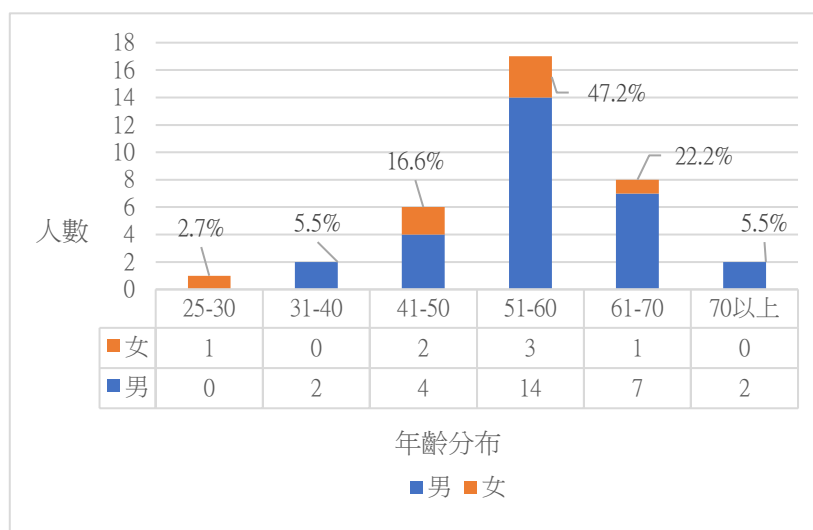
##### 二、年齡分布(以 109 年度屆次為例)

經統計，本府廉政會報委員之年齡分布，以 51-60 歲 17 人(占

47.2%)為最多、61-70 歲 8 人(占 22.2%)次之，41-50 歲 6 人(占 16.6%)再次之，31-40 歲及 70 歲以上各 2 人(各占 5.5%)，25-30 歲為最少，僅有 1 人(占 2.7%)，該年度委員平均年齡約為 54.24 歲。

以 109 年度委員為例，因多數委員皆由一級機關首長兼任(36 人中占 29 人，約 80%)，一級機關首長之來源係由市長任命，主要延攬各領域專精人才或卓有成就者，年齡應非主要考量要素；外聘委員部分則依其專業研究領域，由本府政風處決定是否列為遴選名單，並由市長圈選後遴聘，年齡亦與遴聘與否無正相關。

圖 4、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廉政會報委員年齡分布統計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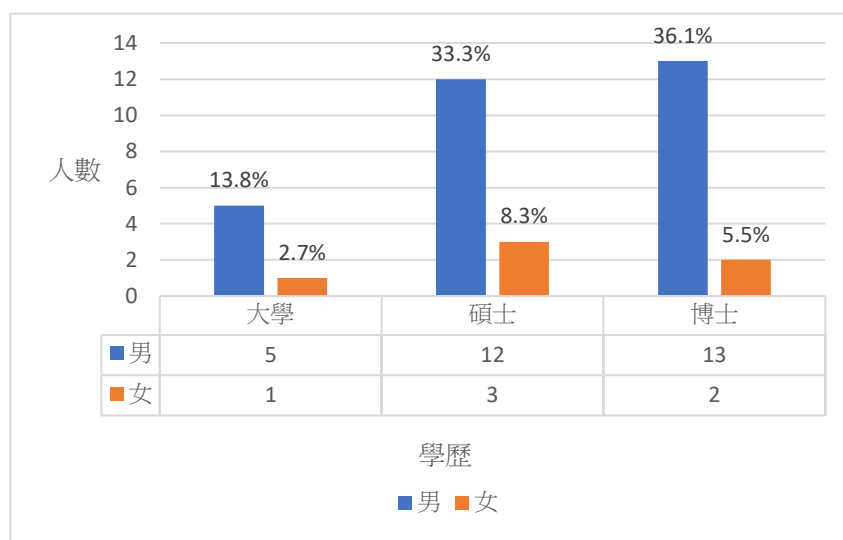
### 三、教育程度(以 109 年度屆次為例)

於本府廉政會報委員教育程度統計部分，具博士教育程度，男性委員為 13 人(占 36.1%)、女性委員 2 人(占 5.5%)；具碩士教育程度，男性委員 12 人(占 33.3%)、女性委員 3 人(占 8.3%)；具大學教育程度，男性委員 5 人(占 13.8%)、女性委員 1 人(占 2.7%)。

觀察 109 年度廉政會報委員教育程度，具碩士學歷與博士學歷人數相同，僅具大學學歷則為相對少數。就占委員比率較高之本府各一

級機關首長探討之，除實務界專業人才外，亦不乏具學術背景之專家學者，其中曾於各大專院校擔任教職者即占9人(占全體委員之25%)；外聘委員則自與廉政業務有密切關連之檢察機關首長、國際性抑制貪腐之非政府組織及中部地區各大學有關法律、公共政策等專業領域之資深專家學者遴選之，以109年為例，4位外聘委員中除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外，其他3位均為大學教授，亦皆具備博士學歷。然一級機關首長之產生仍源自市長之任命，非僅以最高學歷為考量因素，而外聘委員之遴聘亦同，是109年度委員中近8成以上具備碩士以上學歷、4成以上具備博士以上學歷，僅為偶然而非必然。

圖 5、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廉政會報委員教育程度統計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網頁



## 伍、本府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差異分析

長期以來，女性與男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上都存在著明顯的差距，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其生活經驗與觀點也較少決策產生影響力。雖近年來女性在國家事務中所佔據的職位有所增加，參與決策的管道也持續增加，但與男性仍然存在差距，如任務編組的委員會中，與會代表仍普遍存在著性別落差。然而性別平權的促進涉及生活秩序的改變，因此對於不平等的性別體制，應積極矯正性別權力失衡的現象，有關任務編組委員會部分，自 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sup>5</sup>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各機關應於設置要點函頒下達後，簽陳本府遴聘派兼成員及工作人員。且簽陳中應檢具註明性別之成員名冊，於簽會本府人事處後，陳請市長圈選決定之，並且明定「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惟本要點同時規定，任務編組如有下列例外情形，經敘明理由報請同意，得不受「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規定之限制：

- (一) 半數以上成員，於設置要點明定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
- (二) 機關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

本府廉政會報屬府層級之任務編組，於成員之組成原則上應符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中「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規定，然而在 109 年之前，因本會報合於「半數以上成員於設置要點明定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sup>6</sup>之例外情

<sup>5</sup> 摘錄改寫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sup>6</sup>109 年以前，本府廉政會報委員由特定職務人員出任者包含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各一級機關首長等 32 名委員，占全體委員半數以上。

形(圖 6)，故多年來均忽略衡平男女委員數之重要性，性別比例嚴重不均，歷年來男性委員縱最少仍占全體委員比率高達 85.7%、女性委員最高則僅曾占約 14.3%(圖 7)，105 年至 109 年全體委員性別比例皆未合於「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規定。

圖 6、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內派、外聘委員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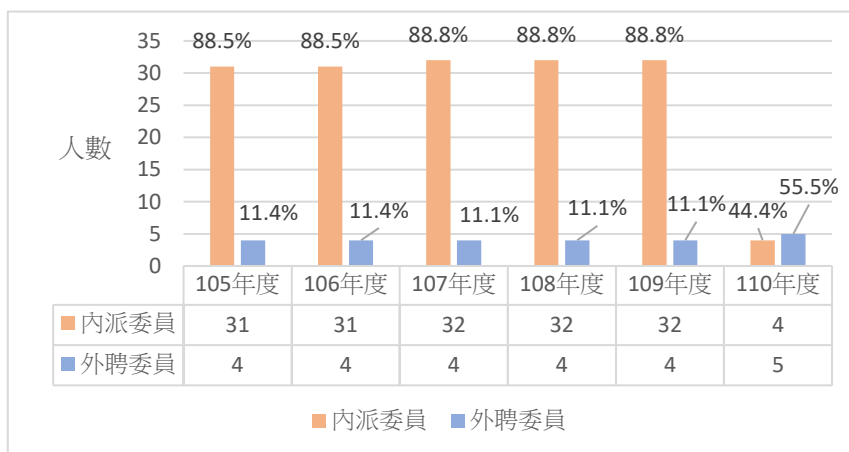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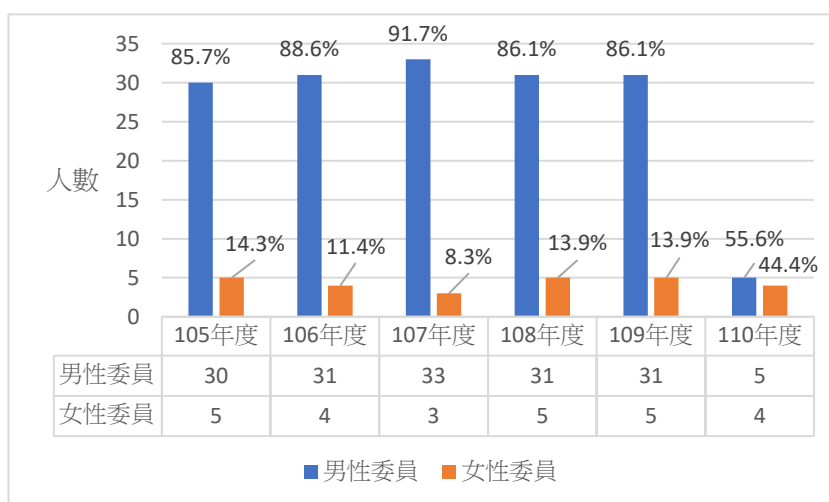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委員性別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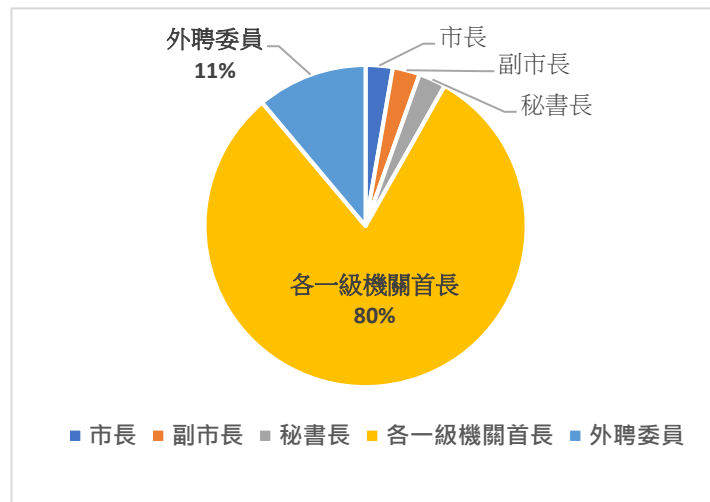


為探究本府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不均原因，即應從委員之組成來源切入，並分「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各別分析，得出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於內派委員部分係因「特定職務人員性別比例受限」、外聘委員部分則為「專業背景人員性別比例受限」。

### 一、內派委員—特定職務人員性別比例受限

本會報內派委員依據上開參、二、說明，109 年以前係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各一級機關首長等特定職務人員出任，委員性別比例與各特定職務人員性別比例成正相關，尤以一級機關首長委員人數占全體委員八成人數，影響全體委員性別比率更為明顯。

圖 8、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 109 年以前委員組成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觀察本府 105 年至 109 年一級機關首長晉用性別比率，105 至 109 年度，男性首長性別比率約為 85%~89%，女性首長約 11%~15%，女性比率顯然低於全體性別比例三分之一，連帶影響本府廉政會報八成以上委員性別比率。

圖 9、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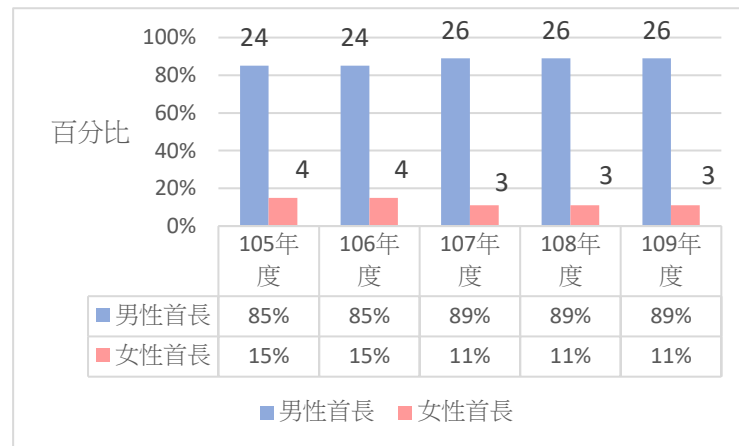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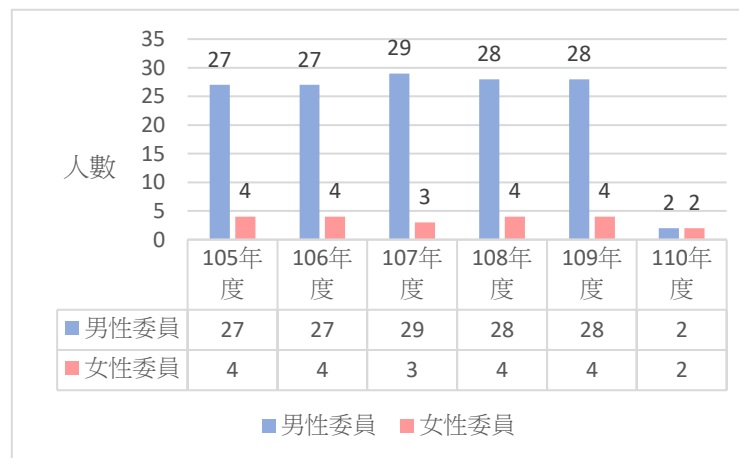


圖 10、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內派委員性別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 二、外聘委員—專業背景人員性別比例受限

而在外聘委員部分，109 年以前占全體委員約一成比例，對全體委員性別比例影響較不顯著，惟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本要點規定，自 110 年度起增加外聘委員人數至 5 人，且內派委員部分改列各一級機關首長 29 人為應列席人員，將渠等自委員之列移除，內派委員僅

剩包含市長及副市長在內等 4 人，內派委員(44.44%)及外聘委員(55.55%)分別占全體委員各約五成比率，從而外聘委員性別比例於 110 年以後將大幅影響全體委員性別比例。

圖 11、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性別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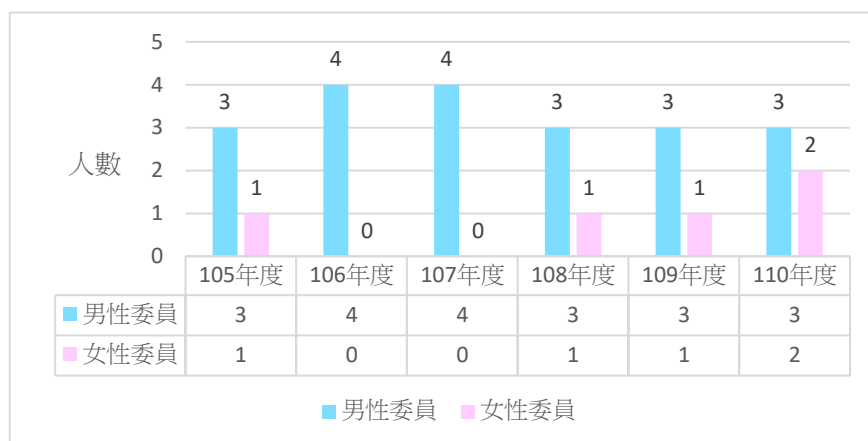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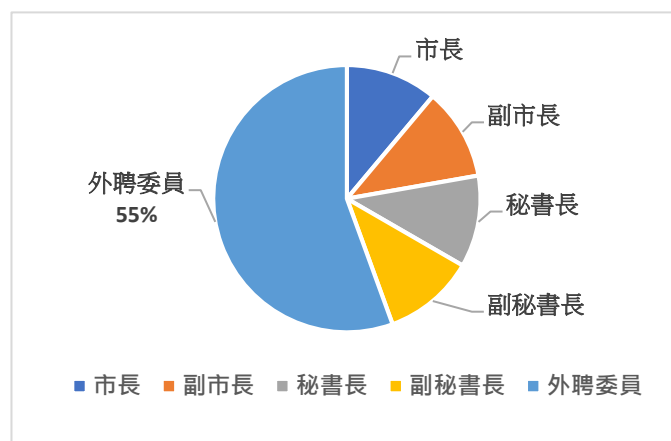


圖 12、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 110 年以後委員組成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外聘委員之產生依上開參、三、說明，係自與廉政業務有密切關連之檢察機關首長、國際性抑制貪腐之非政府組織及中部地區各大學有關法律、公共政策等專業領域之資深專家學者中遴選，每年提供約 20~30 名建議名單，簽陳由市長勾選或指派特定人選擔任，除遇有委員出缺而補聘之例外，原則為兩年遴聘一次。配合本會報宗旨及政風業務性質，歷年之遴選建議名單，以法律及公共政策專業為大宗，並

輔以少數政治、都市計畫或區域發展等專長之研究學者。

表 3、105~110 年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委員外聘委員專業領域一覽表

105 年度	姓名	性別	專業領域	106 年度	姓名	性別	專業領域
	甘龍強	男	法律		張宏謀	男	法律
	郭林勇	男	法律		郭林勇	男	法律
	蕭淑芬	女	法律		吳梓生	男	法律
	劉曜華	男	都市計畫		李長晏	男	公共政策
107 年度	姓名	性別	專業領域	108 年度	姓名	性別	專業領域
	張宏謀	男	法律		陳宏達	男	法律
	郭林勇	男	法律		李長晏	男	公共政策
	洪明儒	男	法律		蕭淑芬	女	法律
	李長晏	男	公共政策		馬彥彬	男	公共政策
109 年度	姓名	性別	專業領域	110 年度	姓名	性別	專業領域
	毛有增	男	法律		黃謀信	男	法律
	李長晏	男	公共政策		李長晏	男	公共政策
	蕭淑芬	女	法律		蕭淑芬	女	法律
	馬彥彬	男	公共政策		余致力	男	公共政策
				林孟玲	女	法律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而在法政領域專業人才組成部分，根據教育部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統計至 108 學年度)，各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按領域、職級與性別統計，「商業管理及法律」類別，男性教師約 3,803 人占 62.2%、女性教師約 2,314 人占 37.8%；另大學專任教師及助教人數，按性別、學門與科系統計，於「法律學門」中男性教師約 428 人占 71%、女性教師約 174 人占 29%，顯示於大專院校法政學門教師男女比例亦明顯失衡。

圖 13、大專院校「商業管理及法律」專任教師性別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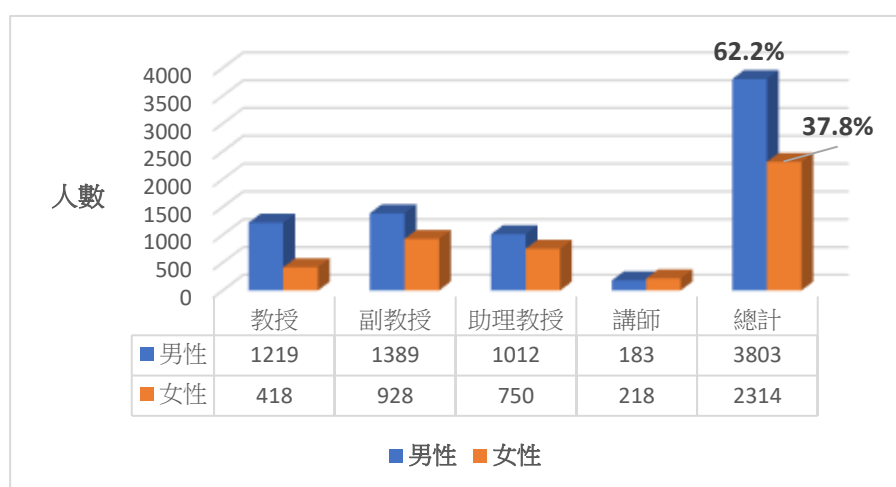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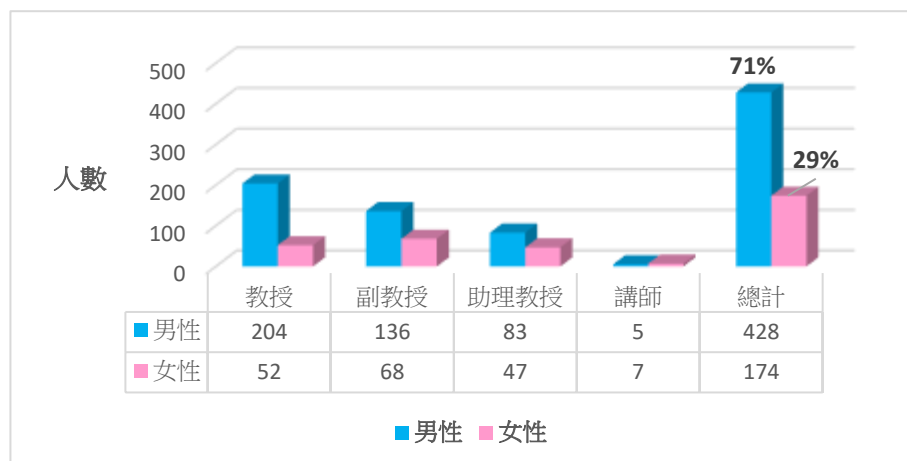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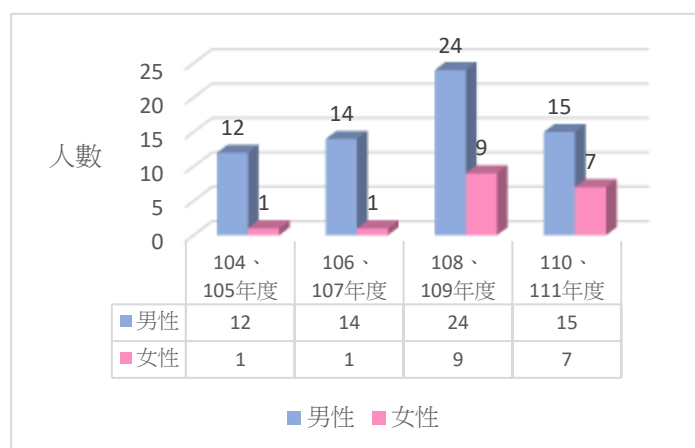
圖 14、大學「法律學門」專任教師及助教性別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根據上開資料統計結果，並檢視本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遴聘作業，例年之專家學者遴選建議名單亦有男多於女之現象(圖 15)，自 110 年度以後，外聘委員之組成將大幅影響全體委員性別比例，因此有提出衡平性別比例因應作為之必要。

圖 15、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遴選建議名單性別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 伍、研究建議

### 一、內派委員部分

#### (一)增加府內人員指派彈性

根據上述分析及資料數據顯示，本會報 109 年以前，由於各一級機關首長占全體委員人數近八成比率，故影響全體委員性別比例甚鉅，且因一級機關首長晉用男女比例懸殊，連帶造成本會報全體委員性別比例男性遠高於女性現象，主要原因仍在於本會報當時規定「各一級機關首長」為當然委員，以致僅能由本府各局處首長出任委員，委員指派彈性較低，如能修改相關規定，改由各局處推派「機關代表」擔任委員，應較能增加委員指派彈性，可由各機關指派符合本任務編組專業需求及性別之人選，以符合性別比例規範。

#### (二)現行做法：10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本次修正於當然委員部分增列督導政風業務之副秘書長一人，同時增加外聘委員人數至 5 人，並改列各一級機關首長為應列席人員，不再兼任本會報當然委員，相關規定於 110 年度開始適用，是自 110 年度起本會報委員總人數降至 9 人，全體委員性別比例將不再受「各一級機關首長」人數影響，且本屆會報內派委員 4 名部分，包含本府盧秀燕市長及賴淑惠副秘書長即占內派委員總人數半數，於內派委員部分已有效達成男女性別比例之平衡。

## 二、外聘委員部分

### (一)增加遴選建議名單中女性候選人數

如本研究分析前述，10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本要點後，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人數各占全體委員人數五成，是外聘委員性別比例往後對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之影響將加深，而在衡平外聘委員性別比例部分做法，雖受限於專業背景人員男女比例影響，然因遴選建議名單係由秘書單位彙整後簽陳市長勾選，整體調整彈性較高，應可於遴選建議名單中，適時置入適當專業及性別人選，並擬定合乎性別比例規範之勾選方案供市長參考，以達到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之目標。

### (二)現行做法：擬定勾選建議方案供首長參考

按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報委員為兩年一聘，於 110 年度重行遴聘本會報外聘委員時，除提供 22 位專家學者名單及其學經歷供市長參考外，並新增「政風處建議名單」欄位，擬定正取男性委員 3 名、女性委員 2 名及備取男性委員 1 名、女性委員 4 名之勾選方案，並獲首長全數同意按此方案徵詢意願後遴聘外聘委員，本屆外聘委員包含臺中地方檢察署黃謀信檢察長、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李長晏副院長及僑光科技大學余致力校長等 3 名男性，以及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蕭淑芬教授及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林孟玲副教授等 2 名女性。

110 年度本府廉政會報全體委員共 9 名，為男性 5 名、女性 4 名，

男女性別比為 5：4，合乎「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範。

### **陸、延伸議題—現行做法是否達成實質性別平等**

10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將各一級機關首長自委員之列移除，使本會報委員總人數降至 9 人，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不再受「各一級機關首長」人數影響，並在搭配「擬定勾選建議方案供首長參考」策略下，可使本會報合乎「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範。

然新規定中各一級機關首長於本會報中則改列「應列席人員」，實質上仍需參與會議，則實際上參與會議決策人員性別比例仍存在可能不均之疑慮，是往後應可研議將「各機關首長列席參與」朝「各機關代表列席參與」方向修正，由各局處推派「機關代表」擔任委員，增加府內人員指派彈性，由各機關指派符合本任務編組專業需求及性別之人選，於符合性別比例規範之際更達成實質上之平等。

### **柒、結語**

本府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鼓勵並推動各項委員會女性委員參與決策，而廉政會報作為審視機關風紀狀況與策劃廉能措施之首要溝通平台，本府政風處致力修正相關設置要點，讓本會報委員之組成往兩性平等之方向持續邁進，往後亦不排除研議修正將各機關首長列席參與，改為各機關代表列席參與，增進不同性別成員與會之彈性，開創廉政業務嶄新風貌，更盼有朝一日性別平等觀念能深植每個人心中，當這社會不再因種種不公而談論與追求所謂性平，即是真正的性別平等時刻的到來。

### **捌、參考資料**

一、教育部統計處：<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

二、臺北市政府「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分析」

三、婦女新知基金會：<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3533>

四、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dataset/63225>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章